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相关事项。近日，公司获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侨城西支行	442*****1011	基本户	198,537.88

二、涉及诉讼情况

公司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公司、侯海良与宋静的民间借贷纠纷事宜，宋静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沪0112民初18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原告针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